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 安全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彙編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15 時		
會 議 程 序 項 目		主持人 (報告單位)	起訖時間	頁次
一	主席致詞	召集人	5 分鐘	
二	上(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警察局	5 分鐘	1-6
三	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改善事項列管案件辦理情形(含事故影片播放檢討分析)	警察局	5 分鐘	7-8
四	提案討論	與會各單位	10 分鐘	9-31
五	專題報告	澎湖監理站	25 分鐘	32-40
六	業務報告： (一)綜合業務報告 (二)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檢討報告	警察局 警察局	15 分鐘	41-51 52-58
七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執法小組報告 (二)工務小組報告 (三)監理小組報告 (四)教育小組報告 (五)宣導小組報告	警察局 工務處 監理站 教育處 行政處	20 分鐘	59-65 66-68 69-73 74-76 77-79
八	臨時動議	與會各單位	5 分鐘	
九	上級指導官致詞		5 分鐘	
十	主席結論	召集人	5 分鐘	
十一	散會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4年第4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為有效防制本縣114年下半年道路交通事故發生，請各工作小組落實執行各項具體防制作為	澎湖管處 澎湖工務段 澎湖監理站 工務處 警察局 教育局 消防局	本案處理情形如附頁。	114年第3次列管事項，部工程尚未完工，建請解除列管業務單位自行列管
2	縣道203線與204線西文段，連續兩年列為本縣事故件數前二名之高風險路段，請工務處或澎湖工務段盤點該路段是否有工程面向需優先改善，並儘速研提具體改善方案。	澎湖工務段	本段業於114年11月6日邀集縣府工務處、警察局、馬公市公所研議各項改善措施，並於今年改善完畢，後續將視交通狀況適時檢討調整。	114年第3次列管事項，建請解除列管
3	請路權主管(管理)機關核准申請搭設牌樓、立柱、活動棚架使用道路或人行道時應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審慎審查，並告知從事牌樓、立柱架設之廠商，應遵守相關規範，未經核准路權前不得先行設置，以免違法。	工務處 工務處 各鄉市公所	今年針對縣道204線路段進行盤點需優先改善數量及方案。 本處函復申請人時將一併加註應遵守關規範，以維行人通行安全。 恪遵指示事項辦理。	建請解除列管
4	請各工作小組檢視本年度各項執行計畫尚待加強之面向，並結合本縣交通事故主因，研擬115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項防制作為，以利降低事故發生，達成交通部律定目標值。	警察局 各工作小組	本局業於115年1月13日邀集各工作小組召開「澎湖縣115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劃討論會議」，並由各工作小組提報防制作為，目前計畫刻正簽陳中，屆時依限函報交通部審核。	建請解除列管

澎湖縣 114 年下半年防制交通事故具體作為辦理情形				
防制 面向	改善項目	具體作為	辦理情形	主辦 單位
工程面向	聘請專業交通顧問公司提供技術協助	研擬聘請交通顧問公司擔任總顧問，針對易肇事路(段)口提供專業改善建議，強化道路安全設計。	本案業已洽詢交通顧問公司及專家學者中， <u>今年度決定合作形式及經費來源及辦理改善</u> 。	工務處
	持續推動易肇事路口現勘與工程改善	由工務處每季邀請相關單位，針對轄內高風險或事故熱點地段進行現地勘查，並依警察局提供前五大易肇事路(段)口、肇因分析及圖資資料，研擬對策進行道路工程改善，並持續追蹤其防制成效。	工務處： 1、本案已依據易肇事路口完成初勘作業，後續將依相關規範辦理改善規劃，並 <u>預計邀請高屏澎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協助進行肇事原因分析、提供對應改善建議及審查改善方案。</u> 2、改善計畫完成後，將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確認改善內容，預計於 <u>115年6月前</u> 完成改善作業。 警察局： 本局業已每季函發易肇事前五大路口之肇因分析及圖資資料，供工務處規劃改善方案參酌。	工務處 警察局
	推廣設置路口行車導引線，明確設立主支線路權	於馬公市無號誌易肇事路口，計有民權仁愛路口、海埔路與新生路 86 巷口、水源路停車場出入口、三民海埔路口、民福中興路口、中興惠民一路口及中華永和街口、六合路與六合路 41 巷口等 8 處設置「路口行車導引線」，讓主幹道車輛順向通行、支線車輛停讓位置明確，強化行車秩序並降低交叉衝突風險。	本項共計 8 處路口業於 <u>114 年 12 月 28 日改善完成。</u>	工務處

	改善人行環境及設置左轉附加車道	研議海埔路（太陽城停車場至北辰街）增設左轉附加車道，以改善交通流暢度，以及規劃海埔路（興港北街至太陽城停車場）標線型人行道串聯人行空間，保障行人安全。	本案業已辦理現場會勘並完成初步規劃，目前進度為人行道退縮調整工程施工中，待完工後即可辦理標線繪製，整體工程亦預計於 115 年 3 月底前改善完成。	工務處 尚未完工
	強化縣道 203 線路段安全設施，防制自撞事故	請澎湖工務段重新規劃該路段道路設計，研議改善措施，以降低自撞事故發生。	本段業於 114 年 8 月 22 日邀集縣府工務處、警察局、馬公市公所、湖西鄉公所等單位研議各項改善措施，後續將視交通狀況適時檢討調整。	澎湖 工務段
	研議設置行人早開(專用)時相	請警察局就人潮密集區(如學校及觀光景點)評估增設行人早開(專用)時相號誌，以保障行人優先通行。	1、為提升學童通學安全，本局今年已於校園周邊道路增設行人早開號誌 2 處（ <u>民族治平路口及新生文學路口</u> ），並於 <u>馬公高中側門旁設置 1 處行人觸控號誌</u> ，有效改善學校出入高峰時段之通行安全。 2、於 114 年 10 月 22 日在 <u>石泉國小前路</u> 口已增設行人早開號誌 1 處，持續完善通學環境，打造更安全友善的行人通行空間。	警察局
教育面向	青少年交通安全教育強化	請教育處結合澎科大、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辦理機車安全宣導專案，透過講座、實境模擬等方式，協助學生建立安全駕駛觀念，銜接考照前交通法規教育。	為強化青少年交通安全觀念，教育處業於 11 至 12 月完成馬公國中、文光國中、中正國中、澎南國中、湖西國中、白沙國中、吉貝國中、西嶼國中、望安國中、七美國中、烏嶼國中等 11 校，辦理「校園機車安全宣教計畫」。活動以講座與實境模擬體驗為主軸，邀請專業講師及進行法規宣導	教育處

			與防禦駕駛示範，並協助學生在取得駕照前建立正確安全駕駛觀念，強化守法自覺，期能降低青少年騎乘機車事故發生率。	
執法面向	強化重點違規路口執法密度	本縣路口事故主要運具及肇因分別為「機車」及「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請警察局針對轄內易肇事及好發行人事故之路口，加強取締路口不停讓行人、無號誌路口未依規定停讓、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及道路障礙等交通違規。	114 年 7 至 12 月取締 2,349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1,580 件比較， <u>增加 769 件</u> 。	警察局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持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如闖紅燈、酒駕、等)執法作為，提升見警率與違規嚇阻力道。	114 年 7 至 12 月取締 3,346 件與去年同期取締 2,766 件比較， <u>增加 580 件</u> 。	警察局
監理面向	推動「幸福巴士」便民接駁服務	請澎湖監理站評估於馬公市區設置高齡者幸福巴士，提供醫療機構與主要站點接送服務，降低高齡者騎車或步行風險。	1、馬公市公所刻正推動幸福巴士，公路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核復同意辦理。 2、公路局 114 年 10 月 19 日核定營運定稿計畫書。 3、馬公市公所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代表會臨時會，會中對於 <u>購車和行銷費用等 2 案墊付款審核尚未通過</u> ，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澎湖監理站
		本縣機車駕訓班位於馬公市鎖港里，訓練期間需由家人或朋友來往接送，為避免學員至駕訓班途中發生交通事故，亦可研議搭乘幸福巴士接送至機車駕訓班，以提升幸福巴士的搭乘率及提升學員參加機	本站於 <u>114 年 10 月 14 日</u> 拜會馬公市市長，針對幸福巴士營運成效提出建議，建請市公所於營運計畫中增列機車駕訓班接送服務，除可擴大服務範圍，亦可有效提升搭乘率。	

		車駕訓意願。	市公所表示，目前主要以長者醫療路線為主，俟正式營運情形再行研議。	
	鼓勵年輕人參與機車駕訓	除既有補助外，建議仿效他縣市作法，研議與學校協調提供「公假」機制，鼓勵學生報名參訓。	114 年 10 月 21 及 29 日分別拜會澎科大及澎水職校校長，研議學生報名機車駕訓班提供「公假」案，澎科大回應因校內學生可自行依其課程空檔安排考試， <u>仍應依規定請假</u> 。澎水職校校長回應原則同意若報名駕訓班 <u>第一次考試當日可給予公假</u> 。	
	移工交通安全法治教育	請監理站結合社會處及警察局外事科辦理宣導活動，提升外籍移工對於電動自行車與道路交通規則之認識與守法觀念。	1、114 年上半年結合移民署及警察局外事科針對外籍移工及新助民辦理宣導，共辦理 9 場，宣導人次共計 170 人。 2、114 年下半年共辦理 <u>6 場</u> ，宣導人次共計 <u>109 人</u> 。	
宣導面向	整合資源進行多元媒體高密度宣導	請行政處統籌結合各局處、學校、民間團體及地方媒體資源，於交通安全月或重大節日旅遊期間，透過多元媒體（如社群平台、廣播、候車亭、公車廣告、計程車車體、超商播放系統、文宣品發放等）進行高密度宣導，強化交通安全意識與行為轉變。	1、在媒體宣導方面，本處積極運用多元管道推動交通安全資訊傳播。透過 <u>2 家地方報社刊登 10 則交通安全專題報導</u> ，並結合 <u>2 家社群（網頁）平台及 2 家廣播電台</u> 進行密集宣導；同時利用候車亭看板、公車（中巴全車）廣告及計程車車體廣告進行移動式宣傳，有效擴大接觸民眾層面。另印製並發放 <u>2 萬 2,708 張宣導文宣</u> 、 <u>135 組路燈旗（交安月執行）</u> 、 <u>3 塊大型帆布</u> ，確保交通安全資訊廣泛	行政處

			傳遞至各角落。 2、此外，本處更跨域整合警政、民政、衛生、教育單位及在地宮廟、民間企業等力量，擴大實體宣導效益。除於人潮聚集及公共場所<u>張掛 100 條布條、張貼 410 張海報</u>外，<u>更深入社區與校園辦理 75 場實體交通安全宣導活動</u>，透過面對面的互動與教育引導，全面且有效地提升民眾對交通安全的重視與認知。	
	結合大型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請澎管處於追風音樂燈光節、澎湖國際沙灘狂想曲等大型活動提供交通安全宣導攤位，並於活動開始前在舞台大螢幕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由行政處及警察局提供)，以擴大宣導效益。	本處業於追風音樂燈光節及國際沙灘狂想曲活動前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以擴大宣導效益。	
救護醫療面向	強化救護效能及訓練機制	持續規劃救護教育課程，透過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等訓練，強化救護人員在創傷流程之救護處置能力，以降低意外事故所造成之傷害。	本局業於 <u>5月15、22、28日及8月16日</u> 已辦理4梯次辦理基本救命術及創傷止血帶課程教育訓練，以及於8月21日 <u>實際模擬交通事故情境演練1場次</u> ，藉此強化救護人員在創傷流程之救護處置能力。	消防局
	精進人力素質與高級救護人員培訓	提升人力素質，增加高級救護員技術員(EMTP)之培訓，精實救護人員之創傷處置能力。	114年本局有3名同仁至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參加高級救護員技術員(EMTP)之培訓， <u>並於12月31日完訓並通過衛生福利部甄試</u> ，本局依預立醫囑推動院前給藥及實施高級救命術，以提升到院前救護量能。	

澎湖縣歷次 30 日內死亡交通事故會勘結論工程改善事項 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縣道 202 線 6.8 公里處前 岔路口-湖西段(113 年 9 月 13 日) 對向中華電信圍牆沿線劃 設標線型人行道，延伸至 公車候車亭，請工務處研 議辦理。	工 務 處	本案業於 10 月 31 日改 善完竣。	解除 列管
2	澎 28 號道 1.01 公里處- 石泉段(114 年 11 月 10 日) 澎 28 號道 1.01 公里路段 3 盞路燈黃光調整為白光 ，由馬公市公所辦理。	馬公市公所	本案業於 11 月 17 日改 善完竣。	解除 列管
3	縣道 203 線 5.2 公里處岔 路口(114 年 12 月 17 日) (1)劃設視覺化減速標線 ，請澎湖工務段辦理 。 (2)擇適當位置增設路燈 1 盞，請馬公市公所研 議辦理。 (3)支道(安宅社區往縣道 203 線方向)劃設停止 線、「停」字標線、取 消「讓」字告示牌、 劃設行車分向線，請 馬公市公所辦理。	澎湖工務段 馬公市公所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施作完竣。 有關增設路燈及劃設標 誌(線)部分，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施作完竣 。	持續 列管
4	馬公市光復路 186 號旁道 路(114 年 12 月 18 日) (1)光復路段中興國小西 側門行人穿越道旁路 燈、光復路與朝陽路 岔路口、光復路與三 多路岔路口等 3 盞路 燈黃光改白光，請馬 公市公所辦理。	工 務 處 馬公市公所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前設置完成。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1 月 23 日前設置完成。	持續 列管

5	(2)光復路中興國小西側門左側擇適當地點(路燈)設置附掛 1 面「當心兒童」告示牌，請工務處辦理。 馬公市中興路 6 號前道路(115 年 1 月 3 日) 中興路段(民福路至民權路)分向限制線改為行車方向線，請工務處辦理。	工 務 處	本案預計於 115 年 2 月 25 日前設置完成。	持續 列管
---	--	-------	-----------------------------------	------------------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澎湖縣(七美鄉)海岸巡護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8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湖 西 鄉 公 所
案 由	「(114)湖西鄉村里道路挖掘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7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小門漁港周邊海岸防護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20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馬公雨水下水道系統 MBI 幹線(同和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114 年度馬公市道挖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3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區樹德路及議會周邊人行空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7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114 年度村里道路急需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14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七 美 鄉 公 所
案 由	「七美鄉西湖村神鷹寶塔前新建設防坡堤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工 務 處
案 由	「澎 13 線(2K~4K)鄉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1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自來水公司 澎湖營運所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興仁里無自來水用戶新裝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11 月 26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工務處
案由	「澎湖縣馬公地區機關及學校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114 年度後續擴充)」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4 年 8 月 12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石雕公園旁農路及排水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	澎 湖 工 務 段
案 由	「澎湖工務段 114 年度線道預約經常性交通設施整修工程(115 年後擴)」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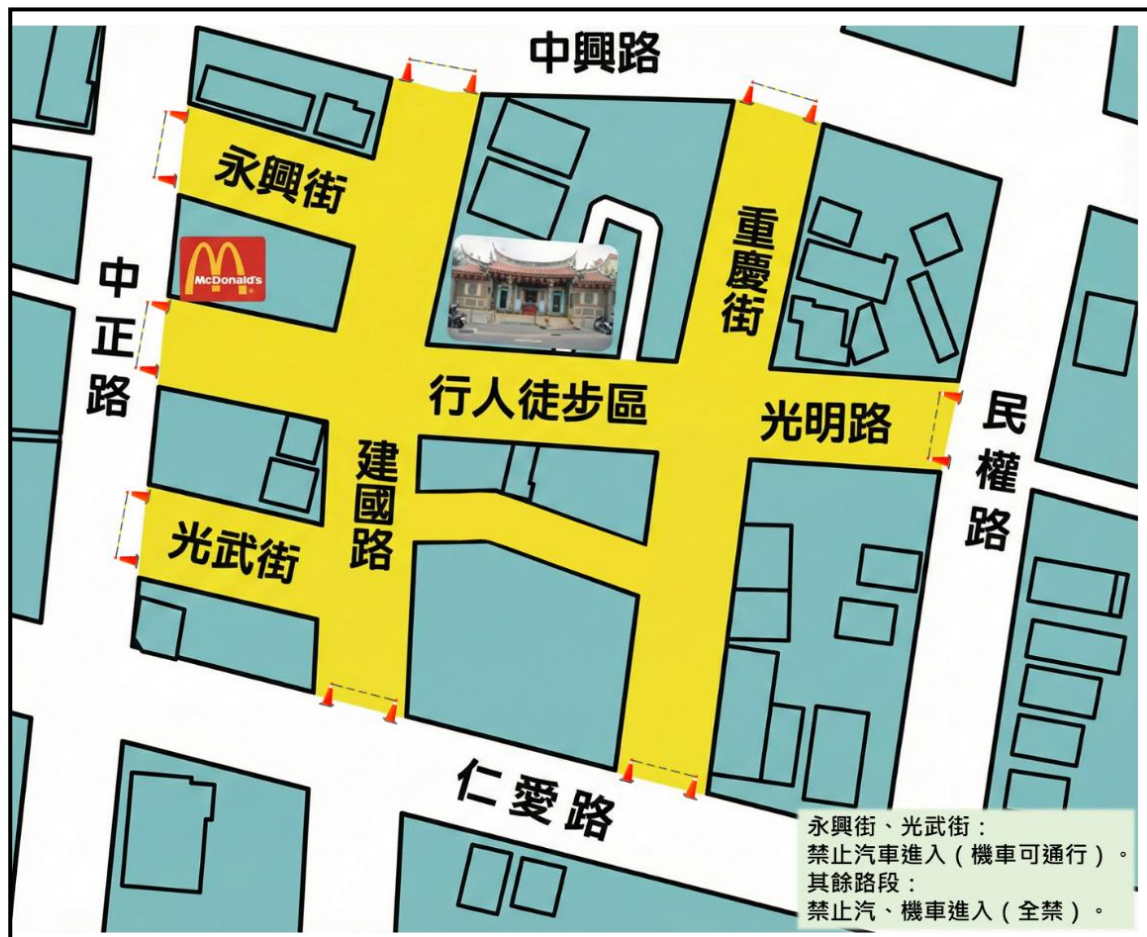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內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29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 由	「(114)五德威靈宮前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4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6	提案單位	建設處
案由	115 年「城隍廟一條街」春節市集活動相關措施案。		
說明	農曆年節將至，為增添熱鬧氣氛，本縣往年於城隍廟辦理年節市集，馬公市區光明、建國、中正路及重慶街均湧進大量人潮，為因應人潮壅塞，車輛進出困難，並造成大量垃圾，本處於 115 年 1 月 8 日 9 時 30 分假本處二樓會議室，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召開座談會，以利活動舉行順遂。		
辦法	一、本案會議結論業於 115 年 1 月 12 日以府建商字第 1150800089 號函發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在案，提請追認。 二、本次活動規劃管制措施如下： （一）管制時間：11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2 日（初一至初六）每日 10 時至 22 時止。 （二）管制事項及路段： 1、禁止汽、機車進入： （1）光明路：自中正路口至民權路口。 （2）建國路：自中興路口至仁愛路口。 （3）重慶街：自中興路口至仁愛路口。 2、禁止汽車進入： （1）永興街：自中正路口至建國路口。 （2）光武街：自中正路口至建國路口。 三、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審查意見	請討論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7	提案單位	建 設 處
案 由	115 年「冬季三金、年貨大街、慶元宵」春節市集活動相關措施案。		
說 明	農曆年節將至，為增添熱鬧氣氛、振興北辰市場及提升消費動能，北辰商家自治管理協會規劃於 115 年 1 月 18 日起至同年 3 月 3 日止辦理「冬季三金購物季」、「年節貨大街」及「慶元宵」等階段性攤市年節市集，馬公市區北辰市場周圍湧進大量人潮，為因應人潮壅塞，車輛進出困難，並造成大量垃圾，本處於 115 年 1 月 7 日 9 時 30 分假本處二樓會議室，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召開座談會，以利活動舉行順遂。		
辦 法	一、本案會議結論業於 115 年 1 月 9 日以府建商字第 1150800066 號函發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在案，提請追認。 二、本次活動規劃管制措施如下： （一）管制時間：115 年 1 月 18 日至 3 月 3 日每日 8 時至 12 時止。 （二）管制事項及路段： 1、禁止汽、機車進入： 大智街 24 巷：自大仁街口至北辰街口。 2、禁止汽車進入： 大仁街：自光復路口至中華路口。 三、請各單位協助公告周知。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8	提案單位	林務所
案由	2026 花現新澎友活動期間交通管制案。		
說明	澎湖縣林務公園管理所（下稱林務所）自 115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除夕休園)假澎湖休憩園區辦理「2026 花現心澎友」活動，開幕及春節期間可能湧現人、車潮前往觀看花海，勢必造成園區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等情，請警察局協助林務所實施交通疏導管制案。		
辦法	一、本案會議結論業於 115 年 1 月 14 日以澎林林字第 1154300040 號函發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在案，提起追認。 二、本案活動重點及警察局協助辦理事項摘要如下： （一）活動期程： 1、花海活動期間：115 年 1 月 24 日至 3 月 3 日(除夕休園)每日 10 時至 17 時。 2、開幕日(六大活動主題)：115 年 1 月 24 日 10 時至 11 時。 3、春節期間：115 年 2 月 17 日至 2 月 22 日每日 10 時至 17 時。。 （二）警察局協助事項： 1、開幕日(1 月 24 日)：派員加強澎湖休憩園區西側道路(縣道 204 線至澎湖老人之家路段)及其周邊停車秩序整理。 2、春節期間(2 月 17 日至 22 日)： (1)派員加強澎 22 號道交通疏導管制，並協助擺放交通錐 50 至 100 公尺。 (2)澎 22 號道路開放東側路邊停車，西側禁止停車，並派員擺放交通錐 50 至 100 公尺，俾利管制。 3、花海活動期間：於澎湖休憩園區及林務公園管理所周邊路段機動巡邏，執行停車秩序整理。 三、林務公園管理所針對周邊停車場，製作停車指示牌		

	指引民眾停車；另於園區各出入口設置阻絕器材，管制車輛進入園區，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審查意見	請討論
決議	

2026澎湖休憩園區春節園區管制圖



澎湖縣 115 年第 1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9	提案單位	警 察 局
案 由	115 年春節前夕北辰市場周邊道路交通疏導管制案。		
說 明	為因應 115 年春節前夕（自 115 年 2 月 15 日至 16 日），本縣主要傳統市場（北辰市場）可能湧現購物人、車潮，市場周邊道路易發生交通壅塞等情，嚴重影響車流順暢及交通安全，爰本局針對北辰市場周邊道路執行交通疏導管制措施，並輔以號誌控制方式，增加幹道綠燈時間，以順暢車流。		
辦 法	一、北辰市場執行期程如下： （一）時間：自 115 年 2 月 15 至 16 日止，每日 8 時至 12 時，必得延長或縮短之。 （二）管制措施：針對市場周邊易壅塞路段(口)，派遣警力執行號誌操控與交通疏導及停車秩序整理。 二、停車空間規劃： （一）路外停車場：水源路停車場(近北辰自由塔)及中華路簡易停車場(近郵局)。 （二）路邊停車之路段：新生路、新村路、第三漁港其他周邊道路。 （三）地下停車場：馬公國小及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 三、除由本局派遣警力於市場周邊執行交通疏導及管制外，另請行政處新聞科等單位協助託播「於春節前夕至北辰市場採購年貨時，請多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利用市場鄰近之路外停車場或周邊路段收費停車格停車，既便捷又方便」，供民眾知悉。		
審 查 意 見	請討論		
決 議			

春節前夕至北辰市場採購年貨，請多加利用水源路、中華路簡易停車場、馬公國小、文光國中地下停車場及北辰市場周邊路段劃設停車格停車，既便捷又方便。另警察局為維護北辰市場春節期間交通秩序與順暢，2月15、16日（8至12時）會派員加強停車秩序整理及交通疏導，請鄉親配合遵守。





114年度監理小組 道路交通事故防制具體作為專 題報告

報告人:站長 陳逸裕

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 BUREAU, MOTC

交通部公路局 HIGHWAY BUREAU, MOTC



大綱

一、推動機車上駕訓

二、高齡換照辦理情形

三、駕照管理三策略

四、推動幸福巴士

五、無照駕駛關懷及新制

一、推動機車上駕訓(1/2)

持續推動機車駕訓補助

- 至本縣高職及澎科大，辦理交通安全宣導並鼓勵尚未取得駕照學生報名機車駕訓班，建立防禦駕駛安全觀念，降低事故發生。
- 澎大海駕訓班協助推動，凡就讀澎湖馬公高中、澎水職校及澎科大學生，報名駕訓班學費全免。



3

一、推動機車上駕訓(2/2)

深入校園推動 降低交通事故

- 拜會本縣高中職及大學院校校長，若學生報名機車駕訓班，考照當日准予公假。
- 協調校方推廣並鼓勵初考領機車駕駛執照學生參加機車駕訓班，建立防禦駕駛安全觀念，降低事故發生。



4

二、高齡換照辦理情形(1/2)

- 一. 對象:實施日期後屆滿75歲者及逾75歲實施日期後有特定違規或吊扣駕照者。
- 二. 下鄉服務：
 1. 每月至偏遠鄉鎮(西嶼及湖西)衛生所辦理高齡換照。
 2. 依個案需求不定期到府服務長者，降低長者遠距離駕車風險。



5

二、高齡換照辦理情形(2/2)

高齡駕駛人換照

- 結合衛生所及醫院，巡迴各區辦理行動監理服務。
- 114年1-12月整體換照率92%，二次換照率88%

高齡及路老師宣導

- 為關懷長者及強化交通安全觀念，結合路老師及社區宣導高齡換照及交通安全知識。
- 114年1-12月共計辦理 132場，服務人數計 6,381人。



6

三、駕照管理三策略(1/6)

駕照管理 3 大改革策略

考照制度

加強考照鑑別度

筆試 提高鑑別難度

路考 強化安全駕駛

駕訓 完善配套訓練

回訓制度

強化違規行為回訓矯正

特定累犯矯正

新增 講習對象

重大再犯加嚴

加重 講習時數

加嚴吊銷重考

強制 駕駛訓練

換照制度

協助高齡者安全駕駛

提前 **分級關懷**

提供 **教育課程**

檢討 **檢測項目**

7

三、駕照管理三策略(2/6)

關懷長輩 安全駕駛

高齡換照制度

不是禁止長輩開車



8



三、駕照管理三策略(3/6)

關懷高齡3方案

分級關懷

- 70歲一換駕照到75歲，75歲維持3年一換
- 75歲以上違規致肇事者須實地駕駛訓練
- 擴大主動關懷常見違規、事故第一當事人
- 主動繳回駕照補助TPASS乘車優惠
- 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服務

教育課程

免費提供最新交通安全法規教育訓練
免費提供道路危險感知訓練

檢測項目

納入專業醫師評估體檢適性駕駛及靈活度



三、駕照管理三策略(4/6)

高齡分級關懷

換照條件	70歲	75歲以上
體格檢查	✓	✓
認知功能測驗		✓
安全教育課程	✓	✓ NEW
危險感知體驗	✓	✓ NEW
肇事者實地訓練		✓ NEW
駕照效期	核發至75歲	每3年換發
緩衝期	2年	維持3年

三、駕照管理三策略(5/6)



即時新聞澄清▶

發布日期：114-11-11 發布單位：公路局 分類：監理

有關網傳「明年1月起駕照效期只到70歲？趁現在換照可到75歲？」是錯誤訊息，特予澄清

公路局表示，明(115)年5月起實施高齡換照分級關懷新制，提早讓70歲長者經過體格檢查合格、完成免費教育訓練及危險感知體驗後，可換照使用到75歲；至於75歲以上長者則維持3年換照方式，通過體格檢查及認知功能檢測，並完成免費教育訓練及危險感知體驗；換照通知書都會由監理所、站寄發。

至於目前的高齡換照規定，是針對年滿75歲以上駕駛人，在完成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換發3年有效駕照。

該局特別提醒，高齡換照的目的是協助長者到一定年齡做體檢及加強最新的交通安全知識，並透過模擬體驗實際道路情境，讓長者可安全駕（騎）車。所以明（115）年5月起，滿70歲以上的長者，等監理所、站通知才需換照，並不用提前要求換照。

☑高齡換照的目的是協助長者到一定年齡做體檢及加強最新的交通安全知識，並透過模擬體驗實際道路情境，讓長者可安全駕（騎）車。所以明（115）年5月起，滿70歲以上的長者，等監理所、站通知才需換照，並不用提前要求換照。

☑目前的高齡換照規定，是針對年滿75歲以上駕駛人，在完成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換發3年有效駕照。

11

三、駕照管理三策略(6/6)



12

四、推動幸福巴士(1/2)



112年5月3日
完成望安幸福巴士



113年1月26日
完成七美幸福巴士



113年5月3日
完成將軍幸福巴士

為降低空車率，目前除航班、船班為固定班次外，餘均採預約制，節省管理時間及人事成本，提昇幸福巴士量能及效率。

13

四、推動幸福巴士(1/2)

114年度重點工作 馬公幸福巴士

- 公路局於114年9月19日核准馬公市公所營運計畫書。
- 114年10月28日高雄區監理所所馮所長率相關同仁拜會市長，關懷馬公市幸福巴士的營運、車輛購置、觀光串聯、就醫需求，以及整體籌設進度與未來規劃。



14

五、無照駕駛關懷及新制(1/3)

1. 每月挑檔未滿18歲無照駕駛清冊，發文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後續關懷輔導。
2. 針對長者無照駕駛者，寄送關懷通知書，本(114)年度寄送38件，並電話連絡關懷。

主旨：檢送本轄11月份未滿18歲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案件清冊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局114年1月16日路監交字第1140001746號轉教育部114年1月8日臺教社(一)字第1142400012號函、交通部公路局113年8月21日路監交字第1135004324號函、暨交通部110年6月10日交路字第1100013117號函(如附件1-4)辦理。
- 二、按交通部函示，有關中輟生違規無照駕駛缺乏關懷一節，建議可參採臺北市政府作法，由社會局、警察局進行後續個案關懷協助。
- 三、另按教育部114年1月8日函示，建議併同轉知貴府教育處，以利進行後續輔導機制。
- 四、檢送本轄11月份未滿18歲無照駕駛交通違規案件清冊1份(如附件5)，密碼請來電索取，相關資料涉及個資請妥善保管運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

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
880澎湖縣馬公市光華里121號
電話：(08)7211187分機454
公路局用路人服務專線：(800) 231835

「郵遞區號」+「地址」

「姓名」 先生/女士 收

高齡用路人交通安全關懷通知書

圖說：

敬愛的長輩們或家人您好，鑑於高齡者身體機能、運動反應能力的自然退化，造成一旦涉入交通事故，受傷的風險增大，政府從關懷長輩「行」的安全角度出發，推動銀髮族全面關懷方案，期望喚起長輩及家人的注意，提升高齡者的用路安全。

家中如有駕車需求的長輩，一定要注意具備有效的駕駛執照，並在出發前評估身體狀況適合駕車，當然，出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也更便捷及安全！

交通部公路局網頁 <https://www.thb.gov.tw/>

● **報名駕駛執照：**
報名駕駛執照考驗須完成體格檢查，逾75歲者須加做認知功能測驗，歡迎至交通部公路局網頁查詢考照須知(路徑：首頁>監理服務>駕照>國內駕照)，線上亦有提供各項筆試題庫(路徑：首頁>監理服務>筆試題庫)，敬請多加運用。

● **機車駕訓制度計畫：**
交通部公路局為鼓勵民眾參加駕訓班參加普通重型機車班訓練後考取駕照，持續補助受訓學員每名新台幣1,300元，詳情請參閱公路局網頁說明(路徑：首頁>監理服務>駕照>機車駕訓補助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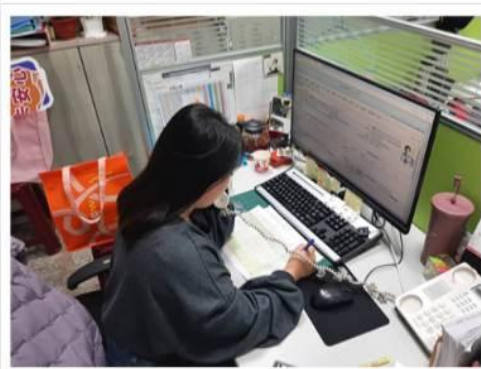
監理服務網頁 <https://www.mvdis.gov.tw/>

● **預約考照：**路徑：首頁>考試報名>預約報名及查詢>考照預約報名
● **鄰近駕訓班資訊：**澎大海駕訓班(880澎湖縣馬公市橋南港437號)可參考監理服務網頁駕訓班列表(路徑：首頁>考試報名>駕訓班>駕訓班查詢)。

15

五、無照駕駛關懷及新制(2/3)

1. 每月挑檔未滿18歲無照駕駛清冊，發文澎湖縣政府相關單位辦理後續關懷輔導。
2. 針對已經滿18歲者，電話連絡關懷，鼓勵其上機車駕訓取得駕照。



16

五、無照駕駛關懷及新制(3/3)



無照駕駛

加重罰則

115年
上半年

機車罰 18,000-36,000元
汽車罰 36,000-60,000元

當場移置車輛且扣牌3個月至1年

10年內違規3次以上罰鍰累加無上限

交通部 | 公路局 2025.11 發布

17

結語



交通安全教育、向下扎根



加重罰則、建立嚇阻機制



即時通報、家庭輔導、社福介入

115年第1次道安會報綜合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 一、有關本縣執行114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如附件1)，部分執行計畫未達成管考目標值，請確實檢討策進。
- 二、本局雖於114年7月30日召開114年第3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出澎湖縣114年下半年防制交通事故具體作為，惟114年8至12月仍發生7人死亡交通事故，顯示執行成效未如預期，請各工作小組確實檢討原因，並針對本年度交通事故死傷人數，研擬精進防制計畫，以有效降低事故發生。
- 三、交通部預計於115年4月28日蒞臨本縣，辦理「114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成果」考評，將由中央相關部會針對工程、教育、執法、監理、宣導、管考及緊急醫療救護等7大面向進行實地查察。本局將於收受交通部考評計畫函文後，儘速邀集各工作小組召開協調會議，律定考評各項分工與權責，請各工作小組先行盤點年度成果並著手整備佐證資料，以利爭取本縣道安考核佳績。
- 四、交通部自114年4月起，每月輪流邀請22縣市至交通部記者會說明縣市道路交通安全措施(包含改善作為或績優措施分享)，以使全國民眾瞭解並支持。本縣預計於115年9月赴交通部進行報告，目前本縣擬定報告主題為「澎湖縣觀光季期間(4月至9月)交通事故防制作為」，爰請各工作小組於今年務必落實執行觀光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各項KPI指標，以利後續提報本縣道安防制作為。
- 五、本縣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情形(如表1及圖1)：
 - (一)整體死亡人數計15人，與114年目標值6人比較，增加9人；與去(113)年發生17人比較，減少2人。
 - (二)行人死亡人數計2人，與114年目標值0人比較，增加2人；與去(113)年發生2人比較，無增減。

表1 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表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總體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1	1	4	0	0	0	0	2	8
	113 年 實際值	1	0	1	1	1	2	1	3	2	1	4	0	17
	114 年 目標值	0	0	0	1	1	1	1	1	1	0	0	0	6
	114 年 實際值	0	3	0	2	1	0	2	2	1	1	1	2	15
	增減	0	+3	0	+1	0	-1	+1	+1	0	+1	+1	+2	+9
行人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實際值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114 年 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4 年 實際值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增減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註：

1. 交通部道路資訊平台目前僅公布114年1至10月數據
2. 本縣114年30日死亡人數計15人(其中9名為24小時內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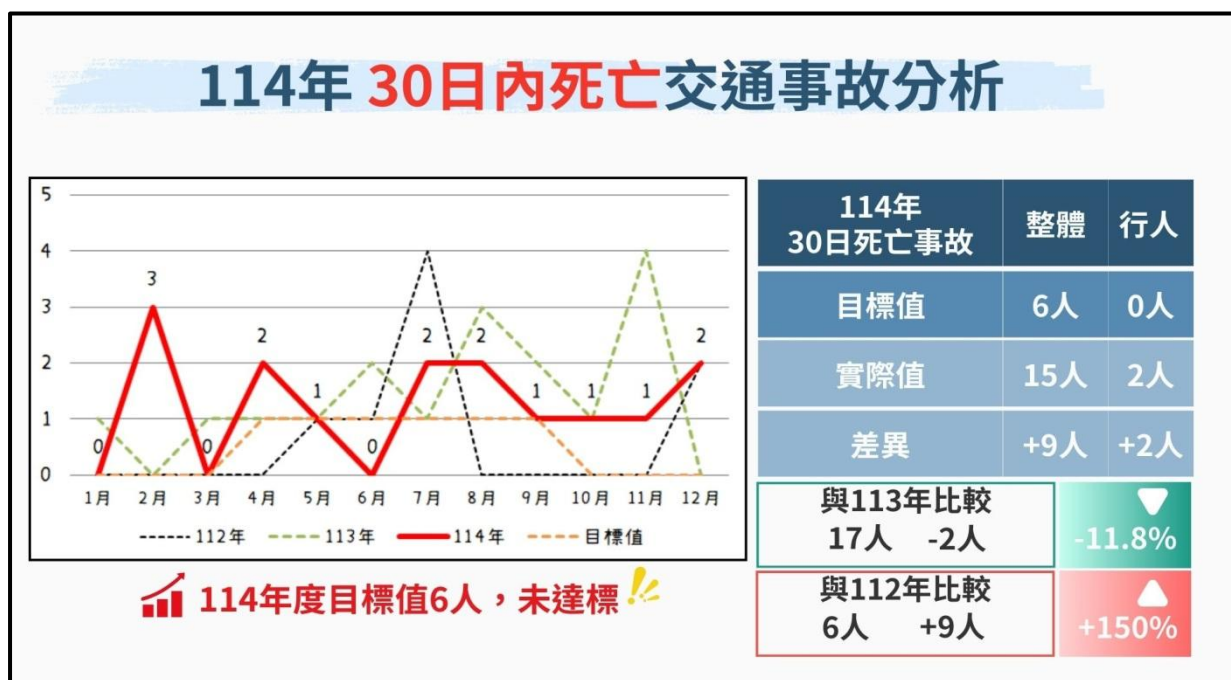


圖1 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圖

六、經查本縣114年30日死亡交通事故計發生15件、15人死亡，相關分析如下(如圖1)：

- (一)運具：普重機10人最多(占67%)、行人2人次之。
- (二)年齡：高齡者7人(占47%)最多、50至64歲3人次之。
- (三)碰撞型態：車與車側撞5人最多、自撞及追撞各3人次之。
- (四)肇事原因：分心駕駛5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道未讓幹道先行及未保持行車距離各2人次之。
- (五)道路類別：縣道8人最多(203線5人、203線、202線及201線各1人)
- (六)事故位置：路口8人最多、路段7人次之。
- (七)行政區域：馬公市9人最多、湖西鄉4人次之。
- (八)綜上，本縣應持續加強機車、行人及高齡者之用路安全，並針對位於縣道203線、車與車側撞及自撞為重點防制對象，期能達成每年律定年度目標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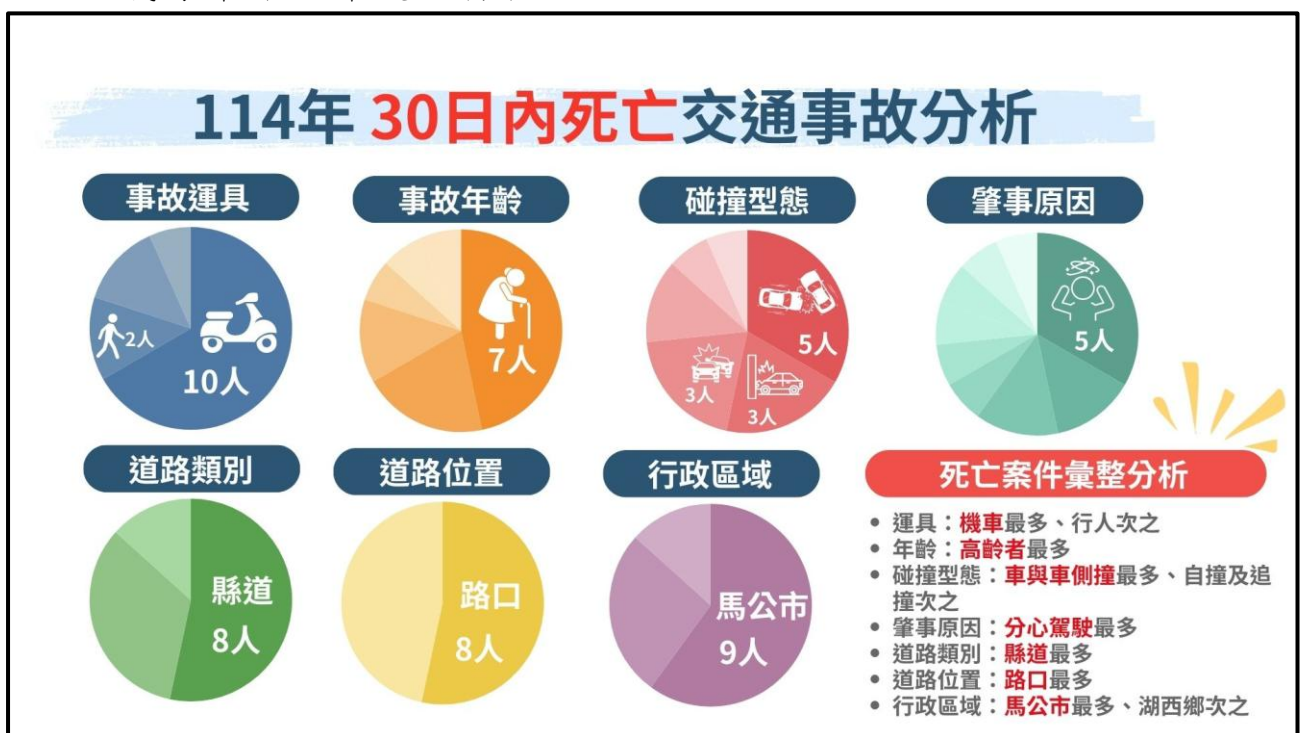


圖2 114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交通事故分析圖

七、依據「國家道路交通安全綱要計畫(2024年-2027年)」設定之目標值，以112年發生交通事故死亡人數「8人」為基期，115年30日交通事故「整體」及「行人」死亡人數，較112年下降22%，爰此本

府預設115年30日道路交通事故整體死亡人數目標值為6人、行人死亡人數目標值為0人，並詳列逐月30日死亡人數目標值(如表2)。

表2 澎湖縣115年30日內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值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總體	115 年 目標值	0	0	0	0	2	0	2	0	2	0	0	0	6
	115 年 實際值													
	增減													
	114 年 實際值	0	3	0	2	1	0	2	2	1	1	1	2	15
	增減													
行人	115 年 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年 實際值	1												1
	增減	-1												-1
	114 年 實際值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增減	-1												

八、重申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有關道安會報資料及會議紀錄均依規刊載於警察局網頁，請各工作小組應確實審核會議資料相關數據，務求精準及正確。另請工務處應定期將行人安全設施(行人號誌、行穿線退縮等數據)公布於工務處網頁，以符規定。

九、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主管單位，應督促承商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8時及下午4時30分至6時及週休連續假期施工，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安全警示措施，夜間應安裝警示燈，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工程施作完成後，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

標線，以維行車安全，另申挖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時，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知會當地警察機關（轄區分局）。

- 十、本季專題報告由監理小組(澎湖監理站)提報，下次會議(115年第2次)輪由工程小組(工務處)進行「澎湖縣人本交通改善執行情形與工程成果說明」專題報告。

澎湖縣 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執行成效	進度
1	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	工務處	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u>至少 2 場以上</u> 。	1. 114 年 10 月 23 日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辦理 114 年度道安教育訓練。 2. 114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將指派承辦人員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道安改善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已達成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u>至少 4 處以上</u> 。	1. 本年度改善 <u>6 處</u> (馬公市民生文化、樹德文化、三民民福、三民海埔、縣道 204 線與文學路口、陽明永安街口)。	已達成
			2. 增設行人專用號誌 <u>至少 1 處以上</u> (警察局負責)。	2. 本局業於 <u>114 年 12 月 18 日</u> 完成海埔路(龍鰲公園旁)路口行人專用號誌 1 處。	已達成
			3. 增設人行道置 <u>至少 0.4 公里以上</u> 。	3. 本年度增設人行道計 <u>0.65 公里(山水社區及通梁社區)</u> 。	已達成
			4.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 <u>至少 0.7 公里以上</u> 。	4. 本年度改善既有人行道 <u>0.7 公里(文化路及馬公市公所周邊)</u> 。	已達成
			5. 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五德國小、石泉國小、風櫃國小、馬公國中及山水國小計 <u>5 間</u> 學校。(由工務處及教育處負責)	5. 本案五德國小、石泉國小及風櫃國小 115 年 1 月 9 日開標， <u>預計 2 月開工</u> ；馬公國中設計細部；山水國小已改善完成。	尚未完工
			6. 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1 處。	6. <u>目前刻正尋找合適位置上</u> 。	未完成
			7. 路側障礙物排除 <u>至少 3 處以上</u> 。	7. 本年度排除 <u>3 處(山水社區)</u> 。	已達成

			8. 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 <u>至少 7 處以上</u> 。	8. 本年度改善 <u>9 處</u> (<u>民福仁愛路口、民福三民路口、陽明永安街口、陽明永和街口、三民海埔路口、新營路口、中華路小郵局旁、新生永祿街口、文山及民裕街口</u>)。	已達成
3	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行政處	1.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 <u>達 60%以上</u> 。 2. 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 <u>達 70%以上</u> 。	1.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u>89.6%</u> 。 2. 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u>74.5%</u> 。	已達成
4	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教育處	1. 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 2. 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	1. 本案業於 <u>5 月 24 日</u> 辦理完竣。 2. 本案業於 <u>5 月 22 日</u> 辦理完竣。	已達成
5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教育處 監理站 警察局	1.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u>1 場次</u> ，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以上。 2. 至各國中小學之重點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u>10 場次</u> 。	1. 本案業於 <u>114 年 9 月 8 日</u> 至澎湖監理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 <u>至少 150 人以上</u> 。 2. 本處邀集警察局交通隊、澎湖監理站及海波劇團等單位至本縣各級學校計辦理 <u>10 場次</u> 。	已達成
			3. 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 <u>4 場次</u> (由警察局及澎湖監理站各負責 2 場)。	警察局： 114 年至澎科大辦理宣導場次計 <u>10 場</u> ，馬公高中計 <u>5 場</u> 及澎水職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計 <u>4 場</u> 。 監理站： 114 年至澎科大辦理宣導場次計 <u>2 場</u> 及澎水職校 <u>2 場</u> 。	已達成
6	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教育處	於 <u>9 月底前</u> 辦理「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花媽校園巡迴活動	1. 於 <u>114 年 10 月 2 日</u> 至中正國小、東衛國小、石泉國小及中興國小辦理小型巡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2. 於 <u>114 年 10 月 3 日</u> 結合警察局交通隊至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大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2 場次，參加人數高達 1,000 人辦理。	已達成

7	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教育處	於6月底前辦理「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活動	本案業於114年5月17日假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舉行，並邀請警察局交通隊及澎湖監理站共同組成闖關活動，擴大宣導效益。	已達成
8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計畫	警察局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u>至少30人以上</u> 。	為配合甫畢業新進同仁，本局已於114年12月4、5日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參與人數60人次。	已達成
9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	114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u>較前3年(111年至113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2%舉發件數</u> 。	1. 114年度目標值應為5,136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428件。 2. 114年取締6,553件與目標值5,136件比較， <u>增加1,417件</u> 。	已達成
10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警察局	<u>114年取締件數高於前2年(112年至113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u> 。	1. 114年度目標值應為3,018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251件。 2. 114年本局取締4,944件與目標值3,018件比較， <u>增加1,926件</u> 。	已達成
11	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監理站 行政處 旅遊處 車船處	1. 工程面向： (1)加強易肇事路(段)口夜間照明，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路燈 <u>至少850盞以上</u> ，改善 <u>至少36處以上</u> 路口照明。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 <u>至少1次以上</u> 。 (3)檢視縣道易肇事路段，設置本路段為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 <u>至少10處以上</u> 。	(1)114年4至9月汰換路燈計 <u>833盞(含投射燈)</u> 。 (2)持續每月巡護 <u>至少1次以上</u> 。 (3)114年4至9月份增設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計 <u>11處</u> 。	已達成
			2. 執法面向： 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本局於114年3月18日以澎警交字第1143103569號函發「114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左列各項重點項目據以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已達成

			1. 宣導面向： (1) 澎湖監理站： 與澎管處等相關單位<u>簽訂合作意向書</u>，於旅客進入澎湖之交通航具處所協助張貼上述文宣，提供旅客交安資訊。	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與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完成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宜，並將宣導文宣協請其張貼於公車上供乘車民眾掃描運用。	已達成
			(2) 警察局： 召開<u>租賃車業者座談會</u>並製作「<u>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u>」及「<u>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u>」，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本局業於 <u>114 年 3 月 28 日</u>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3,6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00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並後續加印貼紙計 2,000 張。	已達成
			(3) 行政處新聞科： A. 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u>5,000 則以上</u>。 B. 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通安全燈箱廣告 <u>1 面</u>。 C. 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文宣影片影片 <u>至少 3 部以上</u>。 D. 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u>至少 1 部以上</u>。	A. 截至 9 月底交通安全簡訊已發送 <u>12,225</u> 則。 B. 為搭配澎湖各項大型活動，本處已於機場(入境)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u>1 面</u>。 C. 本截至 9 月底已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播放 <u>3 部</u>交安宣導影片。 D. 本處已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1 部，並提供旅遊處於花火節、燈光節等重大活動開始前播放，並於有線電視頻道播放。	已達成
			(4) 旅遊處： A. 印製 2025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等宣傳文宣，請加註<u>交通安全宣導標語</u>，強化宣導效能。 B. 於大型活動開始前，於主舞臺<u>播放縣長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u>，提醒旅客應遵守交通規則。 C. 請<u>民宿業者配合</u>向觀光客宣導交通安全，並請民宿置放交通安全文宣供觀光客瀏覽。	A. 本案業於花火節宣傳單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強化宣導宏效。 B. 本案已於花火節活動前播放，<u>計播放 17 場次</u>。 C. 本處將不定期於旅宿業者群組傳送交通安全宣導影(圖)片，並請旅宿業者協助提醒旅客交通安全觀念。	已達成

			(5)公共車船管理處： 利用 <u>本縣交通船、公車總站及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等處</u> 託播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以發揮宣導宏效。	114年1至9月公車總站跑馬燈交通安全宣導計 <u>9段</u> 、公車車體廣告 <u>176面</u> 。	已達成
12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監理站 教育處 警察局	1. 澎湖監理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12場次以上</u> (以高雄所交辦數據為準)。	114年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132場次</u> ，達 <u>5,133人次</u> 。	已達成
			2. 教育處：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30場次以上</u> 。	114年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30場次</u> ，達 <u>1,200人次</u> 。	已達成
			3. 警察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40場次以上</u> 。	114年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u>208場次</u> 。	已達成
13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監理站	1. 年度參訓人數達 <u>80人以上</u> 。 2. 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u>5件以下</u> 。 3. 參訓駕駛人肇事案件 <u>5件以下</u> 。	1. 年度參訓人數達 <u>104人</u> 。 2. 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u>0件</u> 。 3. 參訓駕駛人肇事案件 <u>1件</u> 。	已達成
14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監理站	1. 每年違規結案率 <u>達87%</u> 。 2. 每年違規裁決率 <u>達87%</u> 。 3. 每年違規移送率 <u>達87%</u> 。	1. 114年違規結案率 <u>92.29%</u> 。 2. 114年違規裁決率 <u>96.96%</u> 。 3. 114年違規移送率 <u>99.55%</u> 。	已達成
15	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監理站	1. 每月辦理聯合稽查 <u>至少8班次以上</u> 。 2. 臨檢通知結案率 <u>達60%</u> 。 3. 5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低於30%</u> 。 4. 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u>100%</u> 。	1. 114年辦理聯合稽查計 <u>96班次</u> 。 2. 114年臨檢通知結案率 <u>100%</u> 。 3. 114年5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25.97%</u> 。 4. 114年營業車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u>100%</u> 。	已達成
16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計畫	監理站	督導客運業者 <u>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1次以上</u> 。	1. 轄管遊覽車客運業 13家、貨運業 9家。 2. 114年遊覽車客運者計 13家，均已完成每年 2次所屬駕駛人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3. 114年查核遊覽車業者計 <u>30家次</u> 、貨運業計 6家次。 4. 發布路口停讓新聞稿 <u>3件</u> 。	已達成

17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消防局	辦理本局消防分隊 <u>12 個分隊</u> 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將傷病患資訊預警後送醫院之 <u>教育訓練</u> 。	本局業於114年4月2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系統更新課程，於 <u>5月14、21、27日</u> 共舉辦3梯次教育訓練，俾利完成12個分隊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	已達成
18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衛生局	推動本縣 <u>1家</u> 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已完成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已達成

115 年第 1 次道安會報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本縣 114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概況

- 一、114 年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A1 類 9 件、死亡 9 人、受傷 6 人；A2 類 1,199 件、受傷 1,768 人，合計發生 1,208 件、死亡 9 人、受傷 1,774 人。與去(113)年發生 A1 類 9 件、死亡 10 人、受傷 3 人；A2 類 924 件、受傷 1,364 人，合計發生 933 件、死亡 10 人、受傷 1,367 人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275 件、死亡人數減少 1 人、受傷增加 407 人(如表 1)。

表 1 114 年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份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14 年	9	9	6	1,199	1,768	1,208	9	1,774
113 年	9	10	3	924	1,364	933	10	1,367
增減	0	-1	3	275	404	275	-1	407

- 二、依本縣 114 年 12 月總人口數及機動車輛數統計交通事故發生概況如下：

- (一)本縣 114 年 12 月總人口數計 106,716 人(縣府公布之人口數)，每(一)萬人口發生件數為 25.49 件，死亡人數為 0.281 人，受傷人數為 35.89 人。
- (二)本縣 114 年 12 月機動車輛數計 124,741 輛，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21.81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0.240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率為 30.71 人。

貳、本縣 114 年道路交通事故情勢分析

一、管轄分局：

- (一)馬公分局轄內發生 A1 類 9 件、死亡 9 人、受傷 6 人；A2 類 1,112 件、受傷 1,635 人，合計發生 1,121 件、死亡 9 人、受傷 1,641 人。與去(113)年比較(發生 851 件、死亡 8 人、受傷 1,241 人)，件數增 270 件、死亡增加 1 人、受傷增加 400 人。
- (二)白沙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84 件、受傷 129 人，合計發生 84

件、死亡 0 人、受傷 129 人。與去(113)年比較(發生 70 件、死亡 1 人、受傷 105 人)，件數增加 14 件、死亡減少 1 人、受傷增加 24 人。

(三)望安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3 件、受傷 4 人，合計發生 3 件、死亡 0 人、受傷 4 人。與去(113)年比較(發生 12 件、死亡 1 人、受傷 21 人)，件數減少 9 件、死亡減少 1 人、受傷減少 17 人(如表 2)。

表 2 114 年各分局轄內道路交通事故增減比較表

分局別	年度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馬公分局	114 年	9	9	6	1,112	1,635	1,121	9	1,641
	113 年	7	8	2	844	1,239	851	8	1,241
	增減	2	1	4	268	396	270	1	400
白沙分局	114 年	0	0	0	84	129	84	0	129
	113 年	1	1	1	69	104	70	1	105
	增減	-1	-1	-1	15	25	14	-1	24
望安分局	114 年	0	0	0	3	4	3	0	4
	113 年	1	1	0	11	21	12	1	21
	增減	-1	-1	0	-8	-17	-9	-1	-17

二、肇事車種：

以機車發生 794 件最多(占 65.72%)；自小客車發生 271 件次之(占 22.43%)；營小客車發生 44 件再次之(占 3.64%)。

三、肇事原因：

交通事故肇事主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 257 件為最多(占 21.27%)；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 169 件次之(占 13.99%)；轉彎未依規定 121 件再次之(占 10.01%)。

四、發生時間：

以 16-18 時發生 211 件為最多(占 17.46%)；10-12 時發生 154 件次之(占 12.74%)；8-10 時發生 151 件再次之(占 12.50%)。

五、道路類別：

以市區道路發生 719 件為最多(占 59.51%)；縣道發生 331 件

次之(占 27.40%)；村里道路發生 79 件再次之(占 6.53%)。

六、易肇事路段（口）統計：

(一)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以縣道 204 線西文段發生 36 件最多、縣道 204 線興仁段發生 23 件次之、縣道 204 線石泉段發生 22 件再次之。另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興仁段、縣道 204 線石泉段、縣道 203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光華段、縣道 204 線隘門段、縣道 203 線東衛段等 7 處，連續兩年均為易肇事路段，應列為勤務部署重點(如表 3)。

(二)交通事故易肇事路口，以北辰街與水源路口發生 10 件最多、中華路與中華路 311 巷口發生 9 件次之，中華路與陽明路口及陽明路與永安街口各發生 8 件再次之(如表 4)；另陽明路與永安街口、三多路與光復路、中華路與北辰街口及光復路與樹德路口連續兩年均為馬公市區易肇事路口，應列為勤務部署重點

表 3 114 年本縣十大易肇事路段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口)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36	0	60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興 仁 段	23	1	29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石 泉 段	22	0	31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西 文 段	21	0	28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光 華 段	19	0	32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隘 門 段	13	0	18	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
縣 道 2 0 2 線 成 功 段	11	0	13	馬公分局湖西分駐所
縣 道 2 0 3 線 安 宅 段	11	2	16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東 衛 段	11	0	15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1 線 鐵 線 段	10	0	11	馬公分局鎖港派出所

表 4 114 年本縣十大易肇事路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口)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管 轄 單 位
北 辰 街 與 水 源 路 口	10	0	11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中 華 路 與 中 華 路 311 巷 口	9	0	15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中 華 路 與 陽 明 路 口	8	0	10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陽 明 路 與 永 安 街 口	8	0	13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三 多 路 與 光 復 路 口	7	0	9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仁愛路與民權路口	7	0	11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中華路與北辰街口	6	0	9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新店路與文學路口	6	0	13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民生路與文化路口	5	0	10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光復路與樹德街口	5	0	6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七、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114 年發生 A1 類 9 件、死亡 9 人，與去(113)年同期發生 9 件、死亡 10 人比較，件數無增減件、死亡減少 1 人。

(一)肇事主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及「未保持安全距離」各 2 件為最多、「酒後駕車」、「車輛未依規定暫停讓行人先行」、「違反號誌管制」、「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及「左轉彎未依規定」各 1 件次之。

(二)主要肇事車種：自小客車 5 件、普重機車 4 件。

(三)肇事路段：縣道發生 5 件最多、市區道路 3 件次之、鄉道 1 件。

(四)肇事年齡：以 65 歲以上 4 人最多、20-24 歲、40-44 歲、50-54 歲及 55-59 歲各 1 人次之。

八、澎湖縣易肇事族群—高齡者、觀光客、澎科大學生主肇責分析(如表 5)

(一)高齡者交通事故：

1、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計 233 件，造成 2 人死亡、175 人受傷，與去(113)年發生 149 件，造成 6 人死亡、99 人受傷比較，件數增加 84 件、死亡增加 4 人、受傷增加 76 人。

2、「分心駕駛」及「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為主要肇事因素，顯示高齡者對於停讓觀念仍有待加強，加上身體機能退化，影響原本駕駛能力，應持續列為交通安全宣導重點對象，使高齡者了解新修正交通法規、號誌及標誌意義，並加強宣導騎乘機車配戴安全帽、勿飲酒駕車等事項。

(二)觀光客交通事故：

- 1、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計 111 件，造成遊客 138 人受傷，與去(113)年發生 95 件，造成遊客 2 人死亡、132 人受傷比較，件數增加 16 件、死亡減少 2 人、受傷增加 6 人。
- 2、「分心駕駛」為主要肇事因素，顯示觀光客因不熟悉道路狀況或成群出遊分心駕駛自摔（撞）、疏未保持距離、疲勞駕駛導致肇事，應持續加強交通執法、協調租車業者向觀光客宣導、配合花火節活動期間設置攤位及規劃各旅遊景點主動向觀光客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提升旅遊安全。

(三) 澎科大學生交通事故：

- 1、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計 62 件，造成 67 人受傷；與 113 年發生 49 件、造成 53 人受傷比較，件數增加 13 件、受傷增加 14 人。
- 2、「分心駕駛」為主要肇事因素，分析事故原因，係澎科大學生初領駕駛執照，對於路況未能充分掌控，且常與後座乘客聊天或結伴騎乘聊天，易恍神及心不在焉致肇事。為降低學生交通事故，未來應持續列為交通安全宣導重點對象，加強規劃相關宣導課程或活動，並協調學校共同配合辦理，以建立學生安全駕駛觀念。

表 5 易肇事族群—高齡者、觀光客、澎科大學生分析

項目/族群	高齡者	觀光客	澎科大學生
發生件數	114 年：233 件 113 年：149 件 112 年：157 件	114 年：111 件 113 年：95 件 112 年：141 件	114 年：62 件 113 年：49 件 112 年：54 件
死傷人數	114 年：177 人 113 年：105 人 112 年：121 人	114 年：138 人 113 年：134 人 112 年：169 人	114 年：67 人 113 年：53 人 112 年：60 人
肇事因素	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 16.9% 分心駕駛 14.8% 起步未注意 7.6%	分心駕駛 45% 未保持安全距離 13% 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 10%	分心駕駛 30% 未保持安全距離 11% 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 8%
交通工具	機車 76.7% 汽車 19.9% 慢車 2%	機車 74% 汽車 22% 慢車 4%	機車 92% 慢車 6% 汽車 1%

發生時段	8 至 10 時 18%	12 至 14 時 26%	16 至 18 時 18%
	10 至 12 時 17%	14 至 16 時 18%	20 至 22 時 18%
	16 至 18 時 15%	10 至 12 時 15%	18 至 20 時 15%
發生地點	路口 75%	路口 63%	路口 64%
	路段 25%	路段 37%	路段 36%

參、結論與建議

- 一、本縣道路交通事故死傷人數中，以高齡者、機車等弱勢用路族群及酒駕為大宗。為防制事故發生，除應針對上述弱勢用路族群作為重點改善目標外，觀光客、澎科大學生，主要以機車為交通工具，與高齡者同為主要防制對象；酒駕造成傷亡為社會所不能容忍，應以零容忍為目標，持續防制、降低死傷。
- 二、本縣全般交通事故肇事原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及「轉彎未依規定」為主；碰撞態樣，以路口側撞、交叉撞（路權觀念不足）、路段自撞（分心駕駛、酒駕、超速）最嚴重；事故違規態樣，以支道車未讓幹道車、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違反號誌、酒駕占多數，顯見民眾交通安全與守法觀念仍有待加強。
- 三、本局將持續以建構安全、順暢、友善交通環境為目標，透過執法、宣導、工程等面向(如表 6)，提升年輕、高齡者機車族群及行人交通安全。

表 6 115 年交通工作重點與具體作為

面向	項目	具體作為
交通執法	調整市區停車執法	① 精進執法原則與態度：黃線鳴笛示警勸離；行動不便、老弱婦孺或接送未滿 7 歲上下車及裝卸貨物，給予寬裕時間 ② 嚴格審核民眾檢舉案件
	維護觀光季交通安全	① 觀光客交通安全宣導：辦理租車業者座談會、製作導覽地圖及 QR-CODE ② 觀光客執法：區分市區、縣道、景點規劃勤務
	取締酒後駕車	① 強化執法作為 ② 深化宣導成效 ③ 溯源飲酒場所：督促業者落實社會責任

	防制噪音改裝車輛	①環警監聯合稽查 ②改裝車輛舉發、溯源改裝車廠 ③噪音車輛蒐證舉報 ④聲音照相科技執法
	執行護老專案	①執法：車不讓人、高齡者不良駕駛習慣 ②宣導：結合樂齡中心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執行路口安全專案	①執法：闖紅燈、車不讓人、行人違規 ②宣導：無號誌路口閃光紅燈、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停車再開安全觀念宣導
	規劃易肇事路口守望	①每季分析調整肇事路口守望勤務 ②加強動態違規執法，以攔停舉發為原則，導正不當駕駛行為
	加強科技執法	①現有4處：持續宣導、管制舉發、避免烏龍罰單
交通 宣 導	交通執法及事故防制安全觀念推廣	①申請經費：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製作宣導看板、布條、旗幟及宣導品 ②宣導重點：高齡者、澎科大學生、觀光客、路口安全及防制酒駕等為主軸，多元管道並深入社區機關團體，辦理宣導活動
交通 工 程	改善道路交通工程	①提升號誌維修效率 ②不合理工程即時通報及改善 ③市區無號誌路口停止線停慢標字通報及改善 ④易肇事路口會勘改善

執法小組 115 年第 1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執法績效

一、114 年 10 至 12 月交通執法績效統計分析

本季取締各類交通違規計 5,240 件與上季取締 8,402 件比較，減少 3,162 件。114 年取締 29,737 件與去(113)年取締 17,544 件比較，增加 12,193 件。本季輕微違規勸導 80 件與上季勸導 77 件比較，減少 3 件。114 年勸導 398 件與去(113)年勸導 449 件比較，減少 51 件（如表 1）。

表 1 各類交通執法績效統計表

項 目 \ 月 份	本季 (10-12 月)	上季 (7-9 月)	增減	114 年	113 年	增減
超速	750	1,339	-589	6,552	2,172	+4,380
無照駕駛	47	74	-27	249	202	+47
酒後駕車	27	36	-9	117	214	-97
闖紅燈	187	180	+7	724	607	+117
淨牌專案	76	63	+13	280	158	+122
危險駕車	93	87	+6	326	154	+172
未戴安全帽	95	175	-8	615	674	-59
未繫安全帶	12	9	+3	50	50	0
禁打行動電話	8	9	-1	29	41	-12
違規停車	1,340	2,306	-966	8,427	5,703	+2,724
違反路權	1,665	2,789	-1,124	8,174	4,885	+3,289
道路障礙	40	21	+19	71	50	+21
其他	900	1,314	-414	4,123	2,634	+1,489
合計	5,240	8,402	-3,162	29,737	17,544	+12,193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760	1,260	-500	3,853	2,862	+991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比 率	14.50%	14.98%	-0.48	12.95%	16.31%	-3.36%
輕微違規勸導	80	77	-3	398	449	-51

二、114 年 10 至 12 月各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本季取締 1,154 件（取締酒後駕車 27 件、闖紅燈 187 件、嚴重超速 8 件、逆向行駛 166 件、轉彎未依規定 751 件、不暫停讓行人 13 件）與上季取締 2,192 件比較，減少 1,038 件。114 年取締 6,553 件與去(113)年取締 4,222 件比較，增加 2,331 件（如表 2）。

表 2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 目 月 份	一 酒後 駕車	二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三 嚴重 超速	四 逆向 行駛	五 轉彎未 依規定	六 惡意 逼車	七 不暫停 讓行人	合計
本季(10-12月)	27	187	8	166	751	2	13	1,154
上季(7-9月)	36	180	10	140	1,789	0	37	2,192
增減	-9	7	-2	26	-1,038	2	-24	-1,038
114 年	117	724	101	606	4,917	3	85	6,553
113 年	214	609	98	935	2,300	6	60	4,222
增減	-97	115	3	-329	2,617	-3	25	2,331

(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如表 3）

1、本季主動取締酒駕車 14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2 件與上季主動取締酒駕 22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8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減少 8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減少 6 件。

114 年主動取締酒駕 66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47 件與去(113)年主動取締酒駕 156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11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減少 90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減少 64 件。

2、本季酒駕肇事取締 13 件、造成 0 人死亡、9 人輕重傷與上季發生酒駕肇事 14 件、造成 1 人死亡、11 人輕重傷比較，肇事取締減少 1 件，死亡減少 1 人、輕重傷減少 2 人。

114 年發生酒駕肇事 51 件、造成 1 人死亡、41 人輕重傷與去（113）年發生酒駕肇事 59 件、造成 3 人死亡、輕重傷 44 人比較，肇事取締減少 8 件，死亡減少 2 人、輕重傷減少 3 人。

表 3 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目 日期	取締 件數	移送 件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本季（10-12 月）	14	12	13	0	9
上季（7-9 月）	22	18	14	1	11
增減	-8	-6	-1	-1	-2
114 年	66	47	51	1	41
113 年	156	111	59	3	44
增減	-90	-64	-8	-2	-3

（三）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本季取締除頭燈外之燈光、喇叭、照後鏡、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合計 58 件與上季取締 77 件比較，件數減少 19 件。114 年取締 198 件與去(113)年取締 46 件比較，增加 152 件。

（四）取締砂石、大貨車專案

本季共規劃全縣性專案勤務 6 次，攔檢車輛計 201 次。

（五）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清道)專案

- 1、本季共計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 12 次，運用聯合編組人員合計 48 人次。
- 2、本季取締違規停車取締 3 件勸導 4 件；取締違規設攤 1 件。

（六）路口科技執法

- 1、本縣馬公市中華路與六合路口、縣道 204 線新店路口、縣道 203 線東衛路口、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等 4 處科技執法路口，本季取締 1,788 件。114 年取締 9,331 件，其中又以縣道 203 線東衛路口取締件數 4,407 件最多（如表 4）。

表 4 路口科技執法專案績效統計表

地點/ 項目/件數		超速	闖紅燈	違規變換 車道	機車未依規二 段式左轉	未禮讓行人	總計
中華六合路口	本季	14	46	406			466
	114 年	82	174	1,455			1,711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本季	72	168	40	52		332
	114 年	393	860	258	565		2,076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本季	60	3		677	0	740
	114 年	241	56		4,110	0	4,407
縣道 204 線中 正國中	本季	180	66			4	250
	114 年	861	250			26	1,137
總計	本季	326	283	446	729	4	1,788
	114 年	1,577	1,340	1,713	4,675	26	9,331

2、本季各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計發生 3 件與上季發生 0 件比較，增加 3 件。114 年發生 12 件與去(113)年發生 14 件比較，減少 2 件。(如表 5)。

表 5 科技執法全般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4 年	113 年	增減
中華六合路口	1	0	1	2	4	-2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0	0	0	4	3	1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0	0	0	2	3	-1
縣道 204 線 中正國中	2	0	2	4	4	0
合計	3	0	3	12	14	-2

(七)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執法實施計畫(如表 6)

1、路口不停讓行人：本季取締 14 件與上季取締 38 件比較減少 24 件。114 年取締 86 件與去(113)年取締 60 件比較，增加 26 件。

2、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本季取

締 48 件與上季取締 58 件比較，減少 10 件。114 年取締 167 件與去(113)年取締 17 件比較，增加 150 件。

3、人行道違規停車：本季取締 865 件與上季取締 1,260 件比較，減少 395 件。114 年取締 4,613 件與去(113)年取締 3277 件比較，增加 1,336 件。

4、道路障礙物：本季取締 44 件與上季取締 19 件比較，增加 25 件。114 年取締 71 件與去(113)年取締 46 件比較，增加 25 件。

5、行人違規通行：本季取締 1 件與上季取締 2 件比較，減少 1 件。114 年取締 7 件與去(113)年取締 13 件比較，減少 6 件。

表 6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成效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4 年	113 年	增減
路口不停讓行人	14	38	-24	86	60	26
非號誌化路口未停在開	48	58	-10	167	17	150
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865	1,260	-395	4,613	3,277	1,336
道路障礙物	44	19	+25	71	46	25
行人違規通行	1	2	-1	7	13	-6
總計	972	1,377	-405	4,944	3,413	1,531

貳、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114 年各單位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

一、馬公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323 則、專題演講 140 場、主辦宣導活動 10 場、合辦宣導活動 6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4 場。

二、白沙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188 則、專題演講 129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3 場。

三、望安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53 則，專題演講及主辦宣導活動

22 場，合辦宣導活動 5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2 場。

四、交通警察隊：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115 則、專題演講 124 場、電子媒體 13 場、文宣品設計印製 15,600 份、主辦宣導活動 1 場、合辦宣導活動 9 場、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44 場。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至少 30 人以上。

(二)辦理情形：為配合甫畢業新進同仁，本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4、5 日辦理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114 年目標值 5,136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428 件。

(二)辦理情形：114 年取締 6,553 件與目標值 5,136 件比較，1,417 件。

三、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114 年度目標值應為 3,018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51 件。

(二)辦理情形：114 年取締 4,944 件與目標值 3,018 件比較，增加 1,926 件。

四、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

1、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2、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及「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二)辦理情形：

1、本局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43103569 號函發「114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

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各項重點項目，妥適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 2、本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3,6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00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並後續加印貼紙計 2,000 張。

五、配合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已達成

- (一)績效指標：增設行人專用號誌至少 1 處以上。
- (二)辦理情形：

本局業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完成海埔路(龍鰲公園旁)路口行人專用號誌設 1 處。

六、配合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已達成

- (一)績效指標：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 2 場次。
- (二)辦理情形：

114 年至澎科大辦理宣導場次計 10 場次、馬公高中計 5 場次及澎水職校計 4 場次。

七、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已達成

-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40 場次以上。
- (二)辦理情形：114 年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208 場次。

肆、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作為

為因應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本局針對轄區易壅塞路段、傳統市場、旅運處所、觀光景點、風景遊憩區等處所策定「115 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實施計畫」、「115 年春節前夕北辰市場交通疏導管制執行計畫」、「2026 澎湖休憩園區花現新澎友活動交通疏導專案」及「115 年春節城隍廟一條街市集活動交通疏導」督屬落實執行外，並於春節期間，賡續執行「加強取締重大違規」專案，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及路口不停讓行人車等重大(點)違規嚴格取締，防制事故及脫序行為發生。

工務小組 115 年第 1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務處

壹、工作計畫：

維護縣轄內、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道路等各級道路路面完整，並加強管線施工能配合道路改善工程，以減少路面開挖次數，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水準。

貳、執行情形：

一、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定期邀集各路權管理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協調年度道路施工時配合，避免重複挖掘。

二、縣轄內各級道路，改善路面及新闢道路施工路段如下：

(一)114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第 2 標-驗收完成。

(二)114 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 AC 標-驗收中。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強化道安改善專業人力計畫-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至少 2 場以上。

(二)辦理情形：

1、114 年 10 月 23 日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中央警察大學辦理 114 年度道安教育訓練。

2、114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已指派承辦人員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辦理道安改善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績效指標：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至少 4 處以上。

2、增設人行道置至少 0.4 公里以上。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至少 0.7 公里以上。

4、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五德國小、石泉國小、風櫃國小、馬公國中及山水國小計 5 間學校。

5、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 1 處。

6、路側障礙物排除至少 3 處以上。

7、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至少 7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本季已改善 4 處，累計 6 處(馬公市民生文化、樹德文化、三民民福、三民海埔、縣道 204 線與文學路口、陽明永安街口)
- 2、增設人行道：本季增設人行道計 0 公里，累計 0.65 公里(山水社區及通梁社區)。
-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本季改善既有人行道 0.55 公里，累計 0.7 公里(文化路)。
- 4、校園周邊人行環境改善：本案五德國小、石泉國小及風櫃國小 115.1.9 開標，預計 2 月開工、馬公國中設計細部、山水國小已改善完成。
- 5、建立行人及高齡友善示範區：目前刻正尋找合適位置中。
- 6、路側障礙物排除：本季已排除路側障礙物 0 處，累計 3 處(山水社區)。
- 7、易肇事之非號誌化路口改善：本季改善 4 處(三民海埔路口)，累計 9 處(民福仁愛路口、民福三民路口、陽明永安街口、陽明永和街口、三民海埔路口、新營路口、中華路小郵局旁、新生永利路口、文山及民裕街口)。

三、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加強易肇事路(段)口夜間照明，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路燈至少 850 盞以上，改善至少 36 處以上路口照明。
-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檢視縣道易肇事路段，設置本路段為易肇事路段，請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至少 10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114 年 4 至 9 月分別汰換路燈 733 盞、投射燈 150 盞，合計 883 盞。
- 2、持續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114 年 4 至 9 月增設減速慢行之警告性質告示牌計 11 處。

肆、交通部推動「道安三支箭」政策

於 114 年底前完成轄內行穿線與停止線淨距不足 1 公尺路口之盤點作業，並規劃具體改善期程，至遲應於本年度啟動改善作為：

序號	改善地點	已改善數量 (處)	未改善數量 (處)
1	光榮街與三多路口	V	
2	朝陽路 54 巷與三多路口	V	
3	中華路 (舊紫玉仙草)	V	
4	澎 23 (石泉國小門口)	V	
累計數量		4	

伍、本季督導措施：

本季巡查路段為縣道 202、203、204，鄉道澎 11、12、13、14、15、17、19、21、22 號線及市區道路：

- 一、 縣道 202、203、204 部份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二、 市區道路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三、 鄉道澎 11、12、13、14、15、17、19、21、22 號線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監理小組 115 年第 1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壹、工作計畫項目：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 六、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七、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九、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貳、成效檢討：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已達成

-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12 場次以上。
- (二)辦理情形：114 年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計 132 場次，達 5133 人次。

- 1、路老師宣講 20 場，731 人次。
- 2、村里宣導 80 場，3460 場人次
- 3、衛生所高齡換照宣導 24 場，87 人次。
- 4、跨機關宣導 8 場，855 人次。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已達成

- (一)績效指標：年度參訓人數 達 80 人以上、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5 件以下、參訓駕駛人肇事案件 5 件以下。

(二)辦理情形：

- 1、114 年參訓人數 104 人，99 人取得駕照。
- 2、參訓駕駛人違規案件 0 件，肇事案件 1 件。
- 3、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情形：114 年刊登 2 則新聞宣導，露出 5 則。

4、道安課宣導宣導計 27 場，宣導計 503 人次。

5、初領考照宣導：114 年宣導計 966 人次。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每年違規結案率、裁決率及移送率各達 87%。

(二)辦理情形：

1、114 年違規案件 60,289 件，結案計 55,697 件，結案率 92.29%。

2、114 年違規裁決計 18,220 件，裁決率 96.96%。

3、114 年違規移送計 13,310 件，移送率 99.55%。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

1、每月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8 班次以上。

2、臨檢通知結案率達 60%。

3、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低於 30%。

4、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100%。

(二)辦理情形：

1、114 年辦理聯合稽查計 96 班次。

2、114 年臨檢通知結案率 100%。

3、114 年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25.79%，將持續各項收繳註銷號牌通知及宣導民眾繳回牌照，避免註銷號牌車輛行駛道路，影響用路人車安全。

4、114 年營業車註銷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100%。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督導客運業者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

1、轄管遊覽車客運業 13 家、貨運業 9 家。

2、114 年遊覽車業者均已完成每年 2 次所屬駕駛人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

3、114 年辦理安全查核遊覽車業者計 30 家次、貨運業者計 6 家次。

4、發布路口停讓新聞稿 3 件。

六、配合計畫-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至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校至少各辦理 2 場次。

(二)辦理情形：

114 年至澎科大宣導 2 場次及澎水職校宣導 2 場次。

七、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達成

(一)績效指標：與澎管處等相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於旅客進入澎湖之交通航具處所協助張貼上述文宣，提供旅客交安資訊。

(二)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14 年 6 月 10 日與與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完成簽訂合作意向書事宜，並將宣導文宣協請其張貼於公車上供乘車民眾掃描運用。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一)道安講習宣導：114 年月辦理 27 場次，宣導計 503 人次。

(二)初領考照宣導：114 年宣導計 966 人次。

(三)其他宣導活動：114 年宣導計 6,381 人次。

(四)路檢聯稽宣導：本季安排 24 班次，宣導共計 179 輛次。

九、幸福巴士推動

(一)降低望安、七美幸福巴士空車率：

目前前除航班、船班固定班次外，餘皆改採預約制。

(二)全新路線推動情形：

1、馬公市公所刻正推動幸福巴士，公路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核復同意辦理。

2、公路局 114 年 10 月 19 日核定營運定稿計畫書。

3、馬公市公所於 11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代表會臨時會，會中對於購車及行銷費用墊付款 2 案審核尚未通過，將持續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參、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詳如附件。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車種	統計數					比較	
自(營)大貨車	上季 (9月)	自用	543	營業	35	自用	營業
	本季 (12月)		521		30	-22	-5
自(營)大客車	上季 (9月)	自用	6	營業	64	自用	營業
	本季 (12月)		5		64	-1	0
自小客車	上季 (9月)	30,574				+108	
	本季 (12月)	30,682					
自小貨車	上季 (9月)	自用	4,167	營業	9	自用	營業
	本季 (12月)		4,151		9	-16	0
計程車	上季 (9月)	211				-3	
	本季 (12月)	208					
出租自小客	上季 (9月)	1,377				-20	
	本季 (12月)	1,357					
汽車總數	上季 (9月)	37,658				-398	
	本季 (12月)	37,260					
重機車	上季 (9月)	82,626				-210	
	本季 (12月)	82,416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輕機車	上季 (9月)	3,968	-130
	本季 (12月)	3,838	
大型重型機車	上季 (9月)	686	+18
	本季 (12月)	704	
機車總數	上季 (9月)	87,280	-322
	本季 (12月)	86,958	
特種車輛	上季 (9月)	466	+1
	本季 (12月)	467	
拖車	上季 (9月)	57	-1
	本季 (12月)	56	
車輛總數	上季 (9月)	124,995	-254
	本季 (12月)	124,741	
電動小客車	上季 (9月)	120	+16
	本季 (12月)	136	
電動機車	上季 (9月)	3,612	-68
	本季 (12月)	3,544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季 (9月)	631	+27
	本季 (12月)	658	

教育小組 115 年第 1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壹、工作計畫項目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三、114 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
- 四、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
- 五、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貳、執行情形

-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及幼兒交通安全階段課程模組研習-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 2、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二)辦理情形：

- 1、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4 日(六)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 2、本案業於 114 年 5 月 22 日(四)辦理國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暨教學示例公開課研習 1 場次。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 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至少 100 人以上。
- 2、至各國中小學之重點學校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10 場次。

(二)辦理情形：

- 1、本案業於114年9月8日至澎湖監理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活動1場次，參與人數至少150人以上。
- 2、本處邀集警察局交通隊、澎湖監理站及海波劇團等單位至本縣各級學校計辦理10場次。

三、114年度「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於10月底前辦理「交通最安全，澎湖總動員」花媽校園巡迴活動

(二)辦理情形：

- 1、於114年10月2日至中正國小、東衛國小、石泉國小及中興國小辦理小型巡迴交通安全宣導活動。
- 2、於114年10月3日結合警察局交通隊至文化局演藝廳辦理大型交通安全宣導活動2場次，參加人數高達1,000人辦理。

四、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於6月底前辦理「國民中小學(含幼兒園)交通安全任務大挑戰」活動

(二)辦理情形：

本案業於114年5月17日假多功能綜合體育館舉行，並邀請警察局交通隊及澎湖監理站共同組成闖關活動，參與師生人數將近200人。

五、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30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114年藉由各樂齡中心各項集會、活動或研習課程，加強各項老人交通安全資訊並進入社區宣導，以達高齡用路人之行的安全，計30場次，達1,200人次。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一)學生交通事故：114年發生3件與去(113)年發生7件比較，

減少 4 名學生交通事故件數。

(二)學生交通違規：114 年並無發生學生違規紀錄與去(113)年發生 0 件比較，無增減。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每月 4 次會同監理站、警察局交通隊進行聯合路檢，本季攔查幼童車 1 輛，課後接送車 2 輛，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114 年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與去(113)年舉發違規計 0 件比較，並無增減。

宣導小組 115 年第 1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處

壹、中央計畫執行

114 年度執行交通部「停讓文化 2.0 計畫」(多元媒體宣導、交通安全月宣導、交通文化知悉度調查)，均如期完成。

貳、執行策略

- 一、114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宣導小組指定項目，本縣持續推動「深化全民停讓觀念」，並聚焦於「強化車輛正確用路觀念」、「提升行人正確用路觀念」兩大主軸，運用多元媒體針對縣內易肇事路口及鄉市不同地域性刊播在地化宣導素材，宣導交通安全觀念，全面擴大宣導觸及。
- 二、以本縣高齡者（高齡事故防制-搭配路老師進行社區宣導、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台跑馬燈及影片託播）、青少年（無照駕駛預防、行人安全防禦-媒體宣導及校園宣講）及通勤者（駕駛人停讓觀念-廣播電台、戶外廣告），因地制宜設計宣導內容，並配合宮廟、農漁會、傳統市場等在地生活場域，加強接觸基層社群，提升宣導實質滲透力。
- 三、整合縣府宣傳管道，如發布新聞稿、澎湖縣政府官方 LINE 帳號、官方臉書及 LED 跑馬等宣傳重要交通政策與議題，增加民眾對於本縣交通狀況及交安規範之了解。

參、114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停讓文化 2.0 宣導

(一)績效指標：

- 1、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60%以上。
- 2、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70%以上。

(二)辦理情形：

為因應環境變遷，加強本縣交通公共政策及安全宣導，宣導小組透過【媒體—平面、電視、廣播、網路】及【戶外—燈箱、戶外 LED、公車、大型帆布】等多元管道宣傳，藉由媒體傳播的速度與力量，達民眾「觸及率」及文宣「曝光率」，期使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電視宣導

- (1) 地方有線電視廣告短片託播，計 760 檔次。
- (2) 地方有線電視跑馬燈宣導標語播放，計 2,608 次。

2、平面(電子)媒體宣導

- (1) 刊登報紙(電子-網頁輪播)廣告：5 張圖卡。
- (2) 發放文宣廣告：12,545 張。

3、廣播電台宣導

- (1) 廣告播出電台：4 家。
- (2) 廣播撥出次數：2,135 次。

4、辦理交通安全戶外媒體宣導

- (1) 公車車體廣告宣導：15 面
- (2) 中型巴士(全車貼)廣告宣導：2 台
- (3) 戶外電子看板：3 面

(中華-六合路-204 縣道三叉路口及縣府廣場、中正路)

5、戶外大型帆布：3 面(縣府周邊、漁會大樓)

6、縣府電視牆及室內外電子看板：18 則。

7、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89.6%以上。

8、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74.5%以上。

二、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 1、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5,000 則以上。
- 2、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 3、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安宣導影片影片 至少 2 部以上。
- 4、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至少 1 部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截至 12 月底交通安全簡訊已發送 15,000 則。
- 2、為搭配澎湖各項大型活動，本處已於機場(入境)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 3、截至 9 月底已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播放 3 部宣導影片。

三、配合計畫-高齡長者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1、針對高齡長者交安宣講(含活動辦理)至少 9 場次。

2、海報及布條張貼，至少達 20 間民眾活動場館。

(二)辦理情形：

1、面對面宣講活動：結合路老師、警察局資源，透過村里、長者共餐及慈濟等團體活動等方式，將道安宣導社區化，有效對高齡者進行教育(講述本縣交通樣態及汽機車執法重點)與宣導(事故防制)，養成民眾遵守交通規則的習慣，114 年辦理 15 場次。

2、協請民政處、社會處協助於各活動中心及館舍，張貼海報及懸掛布條，114 年張貼 45 處。

肆、策進作為

尋求創新宣導的內容與形式，運用多元管道並擴大行銷量能，以發揮行銷綜效。

一、運用多元管道：

114 年結合人氣插畫家醜白兔設計文宣海報及網路貼文宣導，並將其設計文宣規劃製作成「交通安全宣導圖卡」及「宣導單」，發放予宣導場次的民眾，以擴大宣導效果。

二、擴大宣導量能：

114 年規劃增加網路(Meta、Youtube 串流廣告、Dcard 及 Line LAP、Podcast 動態廣告)、電視(地方有線電視及便利商店電視)、計程車車體廣告、公車(車體廣告)等管道之宣導檔次，以擴大宣導效果。

三、委請交通隊以「交通安全*在地文化*社群擴散」為推動策略，以在地五鄉一市特色設計 IP 角色，並邀請網紅噴漆插畫家合作，於觀音亭警察服務站三面牆面進行創作，藉由藝術形式強化宣導能量，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益。